

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(請填學校名稱，如XX大學) → 請填寫學校全銜

計畫名稱：104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

教育部青年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04年2月○日臺教青署輔字第○○○號 → 請填寫教育部核定獲補助函文日期與文號

計畫期限：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06 年 2 月 14日

所屬年度：104

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 → 非團隊代表人，請填育成單位主管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	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(A)	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(B)	教育部青年署撥付金額(C)	教育部青年署補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青年署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
代收款	350,000	350,000	350,000	100%	350,000	0	0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創業團隊自籌款	100,000	0	0	0%	100,000	0	0	* ☒ 經常門 ☐ 資本門
								* ☐ 全額補助 ☒ 部分補助
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☒ 依計畫規定 (☒ 繳回 ☐ 不繳回)
合計	450,000	350,000	350,000	77.78%	450,000	0	0	☐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☐ 繳回 ☐ 不繳回)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 (☐ 是 ☒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☐ 是 ☐ 否)，金額 元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☐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	
彈性經費							無需填寫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
1	教育部青年署 → 請勿變更				350,000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	
2	(公司名稱)				請填實支自籌款金額 ← 100,000		此處金額若無需繳回，請填350,000元	
3	機關2				-		*流用原因說明	
4	機關3 請填公司名稱				-			
合計					450,000		請填補助款金額(扣除繳回金額)+實支自籌款金額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青年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青年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- 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